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64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

　　吳宗翰

被　　告　鄭宇森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朱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同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車輛肇事之侵權行為時間為民國111年12月20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之情，於當日即得知悉賠償義務人為被告。是以，系爭車輛受損之賠償請求權，應自車禍侵權行為發生翌日即可行使，算至113年12月20日已屆滿2年。而原告係115年1月19日始具狀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戳章可

憑，顯然已罹於2年短期時效，則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準此，本件原告之請求，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趙修頡